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天成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再明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1,000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土地面積（單位: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（單位：元/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金門縣金寧鄉安岐村20地號土地	172	14,300	全部	2,459,600
2	金門縣金寧鄉安岐村28地號土地	298	14,300	全部	4,261,400
總金額：新臺幣6,721,000元					